

#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

制訂 104/09/30

第一次修訂 105/04/26

第二次修訂 106/03/01

第三次修訂 106/10/02

第四次修訂 107/10/22

第五次修訂 108/12/24

第六次修訂 112/06/21

第七次修訂 114/01/13

第一條：目的：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供護理科清寒或優秀學生至本院就業機會，並增進雙方交流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資格：五專四年級、四技三年級、二技、學士後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等護理科系學生，以上非本院員工而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：審查標準：

一、在校表現：

- (一) 智育成績：各年級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。
- (二) 德育成績：各年級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 實習成績：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尚未實習者可免。
- (四) 愛校及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（含參與社團、擔任幹部、社區服務、校內外競賽表現、實習單位表現等）。

二、符合上述條件之清寒學生優先申領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三、已申請教育部展翅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此辦法。

第四條：繳交資料：

一、在校全年度成績單。

二、自傳（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期間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等）。

三、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：申請及審查程序：有意願之學生填寫本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(如附件一)並備妥相關資料後，郵寄資料至本院護理部，經本院審核確定後通知結果。

第六條：獎助名額：

一、護理獎助學金核發名額，每年度 34 名。

二、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時，除上述第三條第二項以清寒學生優先申請外，其他則以各年級智育平均成績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名單。

第七條：獎助學金發放方式：

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，由本院匯款至個人帳戶或學校指定獎助學金專戶撥發予以申請學生。

第八條：服務方式：

一、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(不)含門診)，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拾參萬元，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貳年)。

- (一)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，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，且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9月30日止。
- (二) 受領貳年獎助學金之學生，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，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，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，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執行護理業務，屆時必須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(貳拾陸萬元)。

二、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(含)以上者，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(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)。

第九條：受領獎助學金違約責任：

- 一、畢業後不履約者、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、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至門診服務者，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- 二、學生於契約期限內，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者，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，若遭本院解除職務則視同違約，需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。
- 三、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。

第十條：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應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。

第十一條：附件

- 一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- 二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##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
##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
姓 名	申請學校：				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月   日	生理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聯絡地址	縣市 路街	市區鄉鎮 段	村里 巷	鄰 弄	號 號
聯絡電話	(日)：				(夜)：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		

## 檢 附 文 件

 在校全年度成績單（正本） 自傳 銀行存摺帳號影本 服務契約書(一式二份)

註:具清寒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【依次序裝訂於左上角】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核委員	審核意見	審核結果		簽名
學校委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護理部 委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#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附件二

立契約書人\_\_\_\_\_先生/小姐(以下簡稱乙方)依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向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獎助學金，經甲方審核通過，雙方同意約定下述條款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、服務期限：乙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服務期限屆滿時經雙方同意，得再簽立服務契約書。

第二條、乙方自核定受領獎助學金後，甲方同意依本辦法給付乙方獎助學金，乙方需簽立服務契約書，依本辦法履行契約義務。

第三條、合約之簽立原則：

- (一)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(但不包含門診)，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拾參萬元者，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貳年)。
- (二)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，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，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9月30日止。
- (三) 簽立二年獎助學金者，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，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，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，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執行護理業務，屆時必須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(貳拾陸萬元)。
- (四)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(含)以上者，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(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)。

第四條、違約責任：

- 一、 畢業後不履約者、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、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門診服務者，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- 二、 契約期間內，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，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，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，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，應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金額。
- 三、 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。

第五條、依據民法第十二條制定滿二十歲為成年。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未滿二十歲簽立本契約書須由法代理人簽名並蓋章；若申領人已符合法定年齡，請於法定代理人填寫欄位勾註『已符合』即可。

第六條、上述未列明之事項依本辦法及甲方人事規章、其他管理條例辦理之。

第七條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並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第八條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尋求良善解決，若仍有爭議，因本契約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 
院 長：李文源  
地 址：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  
乙 方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 
地 址：\_\_\_\_\_  
聯 絡 電 話：( )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

已符合 (以下項目免填)  
姓 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 
地 址：\_\_\_\_\_  
聯 絡 電 話：( 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